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鄭裕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21、43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